

# 关于《清远嘉运汽车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 1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嘉运汽车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嘉运汽车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 1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嘉运汽车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 1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湾大道 33 号（清远邦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内厂房一），项目租用清远邦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栋两层厂房、1 栋五层宿舍楼及 2 间单层贮存间进行建设，设计产能为年生产 126 万件五金配件、8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年喷涂加工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喷涂件中 200 万件为外购的汽车塑料配件半成品，800 万件为自产的汽车塑料配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要求：粉尘、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涂装废气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有烘干室排气的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浓度限值为50mg/m<sup>3</sup>）2、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

(五)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27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